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

采购包号：1

招标单位：太仓市双凤人民医院

（太仓市双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江苏联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002

采购人:太仓市双凤人民医院（太仓市双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联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润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保安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585-SZRJ-G2025-0010）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保安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 。

2、合同标的：保安服务、工程维修服务 。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条款外，若乙方在试用期内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投标承诺，则本合同无条件终止。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①中标通知书；②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③采购人的招标文件；④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⑤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书面纪录、补充协协等。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

（一）保安服务费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总金额为 565000.92 元。

2、合同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人工工资、加班费、福利、交通、通讯、办公用品、服装、各类保险；为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工具、设备、耗材；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各类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利润、财务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产生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各种风险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等调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医院每季度对保安人员进行季度考核，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合同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级发放。考核为优，按全年预留考核保证金全额发放；考核为良，按全年预留考核保证金的 80%发放；考核为合格，按全年预留考核保证金的 60%发放；考核为不合格，扣除全年预留考核保证金。

4、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时提供的材料：

（1）中间付款

☑合格的本次付款发票；☑本合同复印件；☑中间验收证明或进度款申请资料（预付款不需要）；☑中间考核结果；☑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2）履约完成付款

☑合格的本次付款发票；☑本合同复印件；☑履约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考核结果；☑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5、履约保证金：无

6、人员配置：服务人员合计 7 人，双凤医院消控岗 4 人，保安（秩序维护）2 人，其中一人为保安队长，工程维修人员 1 人。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

2025 年度双凤医院保安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主要包含双凤医院保安秩序维护（全区域巡逻、门诊-住院值守、急诊值守）、车辆管理、报刊邮件分发、消防管理、监控室管理、工程维修等。保安人员采用三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制，工程维修人员工作 8 小时制，和医院作息时间同步。所有人员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

1、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和项目所在地与保安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细则和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需求的约定。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投入服务岗位数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且增加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调整。

3、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行业有关规定并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值班室、通讯工具巡逻车、桌、椅办公用品，照明器材及饮用水，提供保安人员用餐场所，工作用餐由甲方承担。

2、甲方需按期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3、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配合乙方保安队员的各项工作。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出，使其改正。

6、甲方对乙方的不称职保安有权提出更换。

7、甲方有权提出因乙方保安队员监守自盗或经司法机关明文规定确定为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的损失赔偿。（由工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价赔偿支付甲方。）

8、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队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承诺，且必须是经过专业的培训的人员，并配备必须的保安服装及防卫器械。

2、乙方保安队员要求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积极守护，对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向医院警务室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理。

3、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教育管理，提高队员素质，适应甲方的业务需要，并对保安队员的值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一周内及时更换。

5、乙方的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调配补充。

6、乙方的保安队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除外）。

7、乙方的保安队员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甲方所交付的保安任务，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值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并及时报告客户单位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理。

8、乙方的保安队员因工伤或意外伤害造成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9、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等其他原因提前退场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10、法规、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或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所有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实际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带来的相应损失，其损失直接在考核费用中扣除。

2、乙方履约期间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和廉政规定，如有发现乙方有违反保密或廉政规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本项目要求乙方为所有派驻现场的保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并购买商业意外险，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未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则该费用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人承担每人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考核费用中直接扣除。

4、乙方中标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如发生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管理人员的，按每人每次20000元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考核费用中直接扣除。

5、乙方投入项目其他服务人员中标后如有变更的，须提前告知甲方，且变更后的服务人员具体情况不得低于拟变更人员，如发生变更服务人员未告知甲方的，按每人每次5000元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考核费用中直接扣除。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季度人员变更率不得大于5%。如有超过，则按每超过5%（不足5%按5%计算）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考核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与人员擅自变更分别计算。如季度人员变更率大于15%或年度人员变更率大于30%，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7、其他：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第十一条 索赔

项目服务过程或结束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成果有不符或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

知后（3）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至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备案章。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同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公章）：太仓市双凤人民医院
（太仓市双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公章）：江苏联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地址：太仓市开发区太平路西，宁波路南3幢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鹿山支行

帐号：

帐号：1102240509002091584

2015年 11月 28日

2015年 11月 28日

备案方：

苏州润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章